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20,200万元的下调，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264,600万元进一步折让20,200万元，并约定补偿性对价的支付。

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或“格拉默”）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猛烈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东证继涵拟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227,404,479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065,876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525,691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62,845 股股份、向东证继涵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100%股权；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宁波继烨 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宁波继烨 100%的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补偿性对价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若目标公司格拉默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

标的资产宁波继烨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故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格拉默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度，格拉默的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该等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2020年3月柏林发现德国首例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之后，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至德国所有联邦州，不同行业的制造商受到严重影响，政府开始进行边界管制。德国权威疾控机构——罗伯特·科赫研究所（“RKI”）表示：如果没有疫苗，居民生活和商业活动无法恢复正常。德国经济研究所（“IFO”）预测2021年底经济才会恢复至之前水平。直至2020年12月，德国总统表示德国新冠肺炎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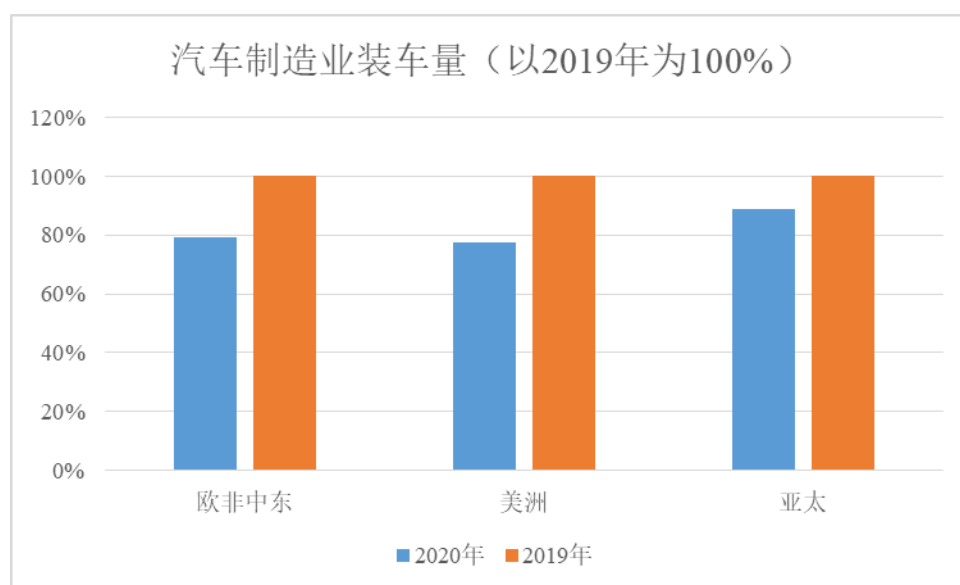
情形势依然严峻，旅行限制、短时工作制、部分封锁等措施将持续至2021年1月。

2、格拉默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德国、美国、墨西哥、中国；业务分布在欧非中东、美洲和亚太等地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的持续蔓延，格拉默于2020年3月至12月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性影响。于2020年12月31日时点，累计确诊人数最多的10个国家为：美国、印度、巴西、俄罗斯、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哥伦比亚、德国。格拉默在前述大部分国家均设有子公司。

3、格拉默的收入结构比较稳定，主要的业务市场划分为欧非中东、美洲和亚太；2020年和2019年，上述区域在格拉默收入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收入占比	2019 年收入占比
欧非中东	52.9%	54.7%
美洲	27.8%	29.9%
亚太	19.3%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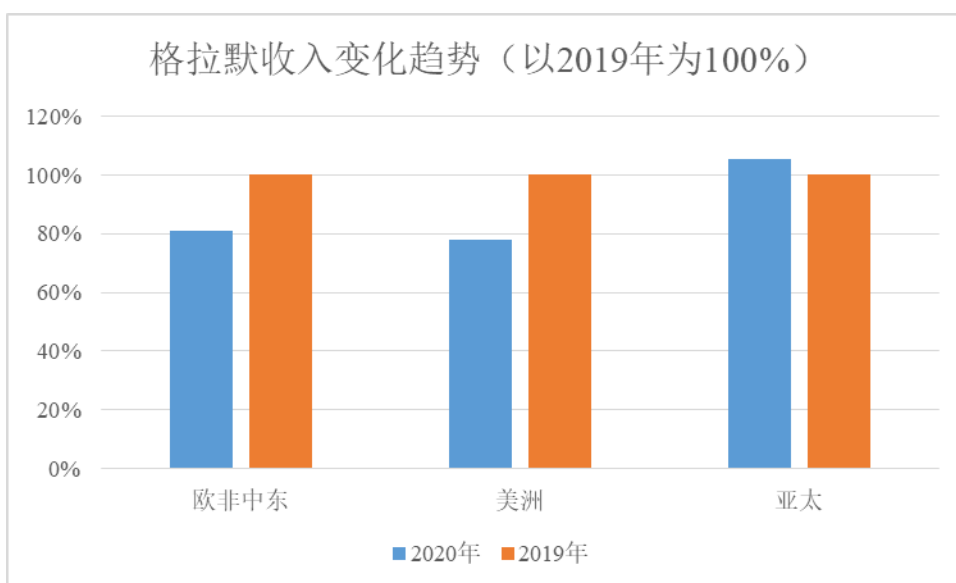
格拉默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业绩受到其下游行业（汽车制造业）装车量的直接影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汽车制造业的装车量2020年相较2019年出现明显下降，如下表：



来源：IHS Light Vehicle Production Forecast (07.June.2021)

Passenger cars and light commercial vehicles (0-3.5t and 3.5-6 t)

格拉默在欧非中东、美洲和亚太地区2020年的收入变动趋势如下表：



从上述两表对比可看出：格拉默的收入变化趋势与汽车制造业的装车量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亚太地区格拉默2020年收入相较2019年收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因为中国抗击疫情成效显著。

4、从欧洲、北美的汽车制造业装车车量来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较2019年均出现了不同比例的下降，如下表：

	指标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欧洲	装车量	-21.7%
北美	装车量	-20.2%

5、新冠肺炎疫情对格拉默所处的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均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员工不得不以居家办公形式工作、工人需要在工厂开展的生产活动受到了短时工作制的严重影响，导致经营活动受到限制；其次，旅行限制导致员工无法实地拜访客户，与客户的谈判和技术交流等活动受到限制；再次，对于部分在疫情爆发之前获取的订单，由于疫情造成的各种障碍，客户存在不得不延迟履行的情形；最后，疫情爆发之后，客户的生产活动同样收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其生产活动的停滞将其自身受到的影响叠加至格拉默。格拉默的生产活动主要在2020年前3个季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较大的影响。

（1）格拉默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国的新冠疫情防控情况摘要如下：

2020年3月22日，德国政府宣布在各州实施“人际接触禁令”，核心内容包括禁止两人以上聚集、关闭餐馆和咖啡馆堂食，有效期不少于两周。除了这份德国统一的规定之外，各联邦州依旧可以继续根据自身情况出台更严格的措施。2020

年4月15日，德国政府将社交限制措施从2020年4月19日延长至5月3日。2020年7月-9月，德国各联邦州已陆续复工复产，但各联邦州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部分疫情反弹地区，出台一些临时管控措施。

2020年3月16日，美国政府发布了针对美国居民的“美国新冠防疫指南”，建议人民居家办公、居家学习，避免人群聚集，避免不必要的旅行等。美国各州政府发布了各自的“居家令”，如加州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了没有期限的“居家令”；密西根州的“居家令”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明尼苏达州发布的“居家令”于2020年5月3日到期。后续，美国各地区又出台延长“居家令”的相关政策。2020年7月-9月，美国各州已陆续复工复产，但在部分新增病例激增的地区，地方政府在该期间出台了一些临时措施，如路易斯安那州在2020年7月21日宣布，该州暂停了三阶段重新开放的计划。

2020年3月28日，墨西哥卫生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呼吁民众在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内，进行自我居家隔离，并于2020年4月延长了“居家令”的时间。

(2) 格拉默各工厂于2020年前3个季度各季度的关停天数如下表所示：

工厂所在地	2020 年 1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巴西	2	16	5
保加利亚	7	22	9
比利时		15	
波兰		12	
波兰 Bielska Biala		19	
德国 Hardheim	2	2	
德国 Haselmühl	2	14	2
德国 Schafhof	3	63	12
德国 Schmöln	5	20	
德国 Trusetal		1	
德国 Wörth	10	15	
德国 Zwickau	5	25	
捷克 Lipa		9	
捷克 Tachov	7	24	5
捷克 Zatec		17	
美国 TMD	9	38	
美国 Tupelo	3	12	21
墨西哥 Queretaro	9	50	
斯洛文尼亚	5	28	
土耳其		1	
西班牙	2	20	
中国北京	8		
中国宁波	12		
中国陕西	19.5		

中国上海	8		
中国天津	16		
中国长春	6		

注：美国Tupelo工厂2020年7月-9月因所在地新冠肺炎病例激增，导致了该工厂在上述期间有21天的关停。

（3）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上述各个方面的影响，格拉默2020年的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如下表：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
收入（百万欧元）	1,710.7	2,038.5	下降 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2.4%	7.8%	毛利率下降 5.4 个百分点

（4）从各个季度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格拉默的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收入结构、产能利用率均造成较大的影响。

A、收入

单位：百万欧元

年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19 年	546.8	530.4	509.7	451.6	2,038.50
2020 年	466.6	289.1	479.7	475.3	1,710.70
同比变化	-14.7%	-45.5%	-5.9%	5.2%	-16.1%

如上表所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格拉默2020年收入相较2019年下降16.1%；其中，新冠肺炎疫情对收入的影响以2季度最为严重，同比下降45.5%。

B、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单位：百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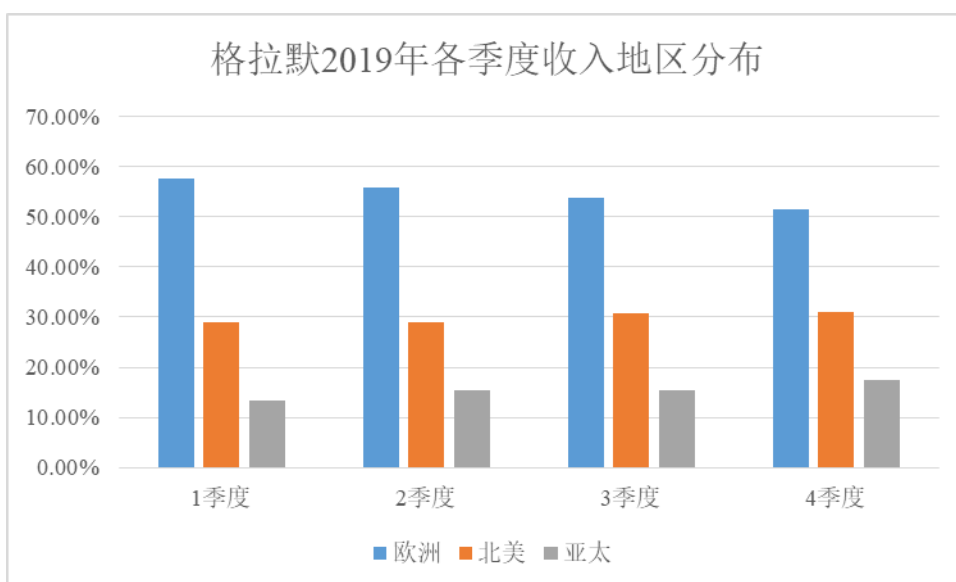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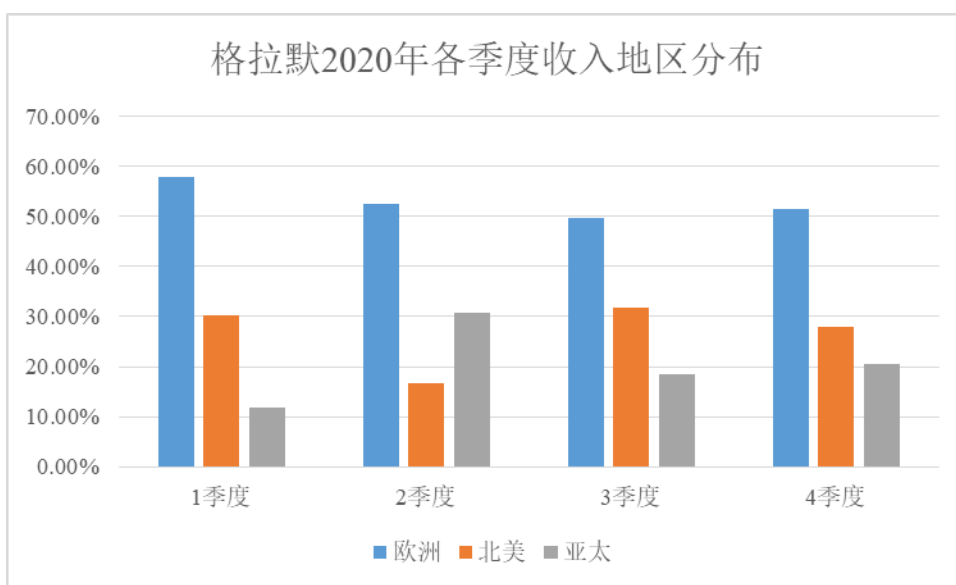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比例
EBITDA（扣非前）	44.8	162.4	-72.4%
EBITDA（扣非后）	62.4	163.7	-61.9%

如上表所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格拉默扣非前EBITDA2020年相较2019年下降72.4%，扣非后EBITDA2020年相较2019年下降61.9%。格拉默2020年的EBITDA为44.8百万欧元，扣除重组整合支出非经常性损益17.6百万欧元后的EBITDA为62.4百万欧元。

C、收入结构

从收入结构角度来看，一般情况下，欧非中东地区占比格拉默收入50%至60%之间、美洲地区占比格拉默收入25%至30%之间、亚太地区占比格拉默收入低于20%。

2020年，格拉默的收入结构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严重的第2季度出现了较大的变化。



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2020年度，格拉默欧非中东地区及美洲地区收入份额占比均下降，而亚太地区从第1季度开始由于中国国内疫情防控效果显著，占集团内部份额有比较明显的提升。尤其是海外新冠疫情最为严重的第2季度，格拉默亚太区收入份额占比大幅上升至30.7%（同比从15.4%上升至30.7%）。但由于格拉默亚太地区业务占比较小，无法扭转格拉默整体因疫情而业绩下滑的情况。

D、产能利用率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关停的影响，格拉默各区域于2020年前3季度的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1季度下降主要体现在亚太区、2季度主要体现在欧洲与北美地区、3季度主要体现在欧洲区；如下表：

格拉默 2020 年前 3 季度产能利用率

区域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	------	------	------

欧洲	94%	47%	87%
北美	103%	35%	106%
亚太	72%	116%	115%

6、如本节第2、3点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同样对格拉默的下游行业汽车制造业造成了影响；该等影响通过产业链传递到格拉默。格拉默2020年、2019年对其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欧元

	2020 年		2019 年		年度下降	
	金额	占格拉默收入比例	金额	占格拉默收入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位	227.78	11.2%	268.60	15.7%	-40.82	-15.2%
第二位	129.21	6.3%	161.45	9.4%	-32.24	-20.0%
第三位	123.34	6.1%	147.04	8.6%	-23.69	-16.1%
第四位	87.58	4.3%	118.64	6.9%	-31.06	-26.2%
第五位	90.28	4.4%	112.18	6.6%	-21.90	-19.5%

如上表所示，格拉默对其前5大客户于2020年的实现的销售较2019年均发生了超过15%的下降。

7、截至2021年9月30日，格拉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合计
EBITDA（扣非前）	125,516	35,401	71,943	232,860
EBITDA（扣非后）	126,491	49,270	70,840	246,601

格拉默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合计完成扣非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人民币246,601万元，占约定三年业绩人民币389,085万元的63.38%。格拉默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合计完成扣非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人民币232,860万元，占约定三年业绩人民币389,085万元的59.85%。

8、如2020年度不计入约定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格拉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1年1-9月	合计
EBITDA（扣非后）	126,491	70,840	197,331

格拉默2019年、2021年1-9月合计完成扣非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人民币197,331万元，占约定三年业绩人民币389,085万元的50.72%。

（二）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欧洲地区爆发并带来持续影响，属于原

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的期间内应予中止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证继涵基于公平性原则，经协商拟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予以顺延，并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协议的有关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针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格拉默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多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东证继涵拟签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下称“《补充协议三》”），对《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考虑到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格拉默实际影响情况，东证继涵拟将其在《补充协议》项下补偿性对价约定期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本次变更后，若格拉默2019年、2021年及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389,085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20,200万元。

2、除前述内容外，《补充协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3、《补充协议三》将在本次变更相关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与东证继涵基于格拉默的实际经营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控的客观原因的影响，按照公平原则对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进行顺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不改变格拉默三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的金额，仅变更了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因交易对方东证继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证继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本次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系公司与东证继涵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补充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系公司与东证继涵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格拉默2020年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属于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次变更系对重组补偿性约定期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

（四）后续审议程序

《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证继涵、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需就此回避表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1年12月2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补偿性对价约定期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系在基于公平性原则的情况下，经协议相关方协商，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条款约定，将补偿性对价约定期予以顺延，该等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补偿性对价约定期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充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上述审批流程合法合规。

七、会计师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冠肺炎疫情

情对格拉默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专项审核意见》（容诚专字[2021]518Z0595）认为：

我们未发现新冠肺炎疫情对格拉默2020年度业绩（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收入结构、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分析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